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真地审阅和核查后，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转让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下属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向通达股份公司将持有的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870.50 万元。

本次下属孙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且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傅立群、邬崇国、潘斌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